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931號

原告 莊琦慧

訴訟代理人 莊欣婷律師

劉曜暉律師

被告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

法定代理人 薛明里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是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,059,387元（計算式：本金21,900,384元＋利息159,002.79元＝22,059,38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6,128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205,62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許映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書記官 陳逸軒

附表：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21,900,384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21,900,384	113/6/13	113/8/4	(53/365)	5%			159,002.79
	小計									159,002.79
合計	22,059,387									